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提醒广大群众——

预防新型诈骗 守护资金安全

警惕常见养老骗局
时刻紧绷防诈骗意识

一位被骗老人的自述

近两年，我的身体明显不如从前，转眼忘事儿，腿脚也不如从前灵便，确实老了。儿女都在国外，偶尔打电话回来问候几句，我心里空空的。想着年轻人不容易，每天都很忙碌，也不想打扰他们的生活，希望能不给他们添麻烦，独立安享晚年。

半年前，我在和邻居们聊天时，认识了小王，这小伙子是国外留学回来的高才生，从什么皇家学院毕业的，没记全名字，反正非常厉害。他不仅很懂礼貌，而且对小区里的老人也都很热心，经常嘘寒问暖提供帮助，很快我们就熟悉了。我一人在家时，小王经常陪我去公园转，逢年过节也经常给我带些补品过来。有他在，我感觉儿子就在我身边。

上个月，他说公司有个专门为老年人开放的理财项目，收益比银行高，关键非常稳健，建议让我尝试下。起初我很警惕，因为子女们每次电话过来都会提醒防范诈骗事宜。后来，同小区的张姐也参加了这个项目，而且她说她确实赚钱了，我就想着要不我也稍微投一点儿，养老金放在银行也没几个利息，不如拿出一些“活钱”，赚了的话，将来生个病啥的，也能减轻子女负担。于是，我少投了些。

过了一段时间，定期收到的回报让我对小王彻底放下了戒备心，这个理财的回报率比银行也就稍微高一些，投这点儿钱，人家如果真是骗子，也看不上我这点钱，早就跟我断了联系，能一直陪我到现在？比我亲儿子对我都好呢，小伙子还是人好，推荐的产品也确实为了我着想，于是我又加投了。

上周，小王说很多跟我一样自己住的老人办理了“以房养老”，把自己的房子抵押给保险公司，由他们每月提供养老金，同时我还可以继续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听起来挺方便的。我问了问周围邻居，他们都说国家确实有这个政策，我就放心了。毕竟等我“闭眼”后，这房子也用不上了，子女也都在外定居，不如现在就让它来给我养老。于是，在小王的协助下，我和他们公司签订了“以房养老”协议。

没想到，协议签好后，我再也联系不上小王，他消失了……后来加投的理财也一直赔钱，辛辛苦苦存下的养老钱也没了，房子也不是自己的了。我的余生，该怎么办……

警示提醒

这个故事来源于养老诈骗的典型案例。现实生活中，骗子们利用老年人渴望陪伴、容易跟风等心理特点和希望不给子女添麻烦等美好愿景，精心策划一系列骗局。

常见养老骗局类型有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宣传“以房养老”、销售“养老产品”、开展“养老帮扶”、代办“养老保险”，请老年人一定保持清醒，不轻信、不跟风、不贪图小利、防诈骗意识时刻紧绷。

谨防不法中介
“债务优化”骗局

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一起违法案例，某不法中介以法律咨询公司的名义伪造印章制作重疾证明、困难证明等材料，为客户违法提供骗取金融机构停息挂账等服务。

该案中，李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合伙成立法律咨询公司，通过假冒法务人员或者伪造法律资质、专业身份等，对外宣称提供延期、分期、停息挂账等“债务优化”业务，吸引无力偿还金融贷款的客户。针对有“债务优化”需求但不满足政策条件的客户，不法中介通过伪造相应材料，为客户骗取金融机构为特定条件客户提供的停息挂账等救济政策，并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案发后，李某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风险提示

1.充分认清“债务优化”中介活动的本质。不法中介并非依法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持牌机构，其宣称提供的各类“债务优化”服务，本质上是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通过夸大、虚假、片面的“债务优化”方案对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并利用伪造的证明材料骗取金融机构救济政策，以服务费用等名义诈骗客户钱财。

2.高度警惕“债务优化”骗局隐藏的风险。消费者在选择不法中介帮助其申请延期、停息挂账等服务时，需将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等重要信息提供给对方，可能面临个人信息泄露甚至被出售的风险。同时，消费者配合不法中介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证明骗取救济政策，除了可能面临高额收费陷阱和相关违法风险外，还可能因违约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不但无法缓解债务压力，个人征信也会受到影响。

3.选择正规渠道诚信借贷维护合法权益。消费者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信守合同、践行承诺。对于暂时遇到困难的消费者，可通过贷款经办机构或官方网站公布的热线等渠道咨询核实贷款延期、展期等政策，切勿盲目相信陌生来电、短信、社交平台等渠道推送的“债务优化”等信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轻易将个人身份证件、金融账户等信息交由他人代办金融相关手续，防范个人财产损失。



切勿轻信网络上关于提高花呗、信用卡等透支额度的信息。提高透支额度需经过严格审核提供相关证明，并且不会额外收取费用。

请大家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牢记十个凡是：

- 01 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
- 02 凡是要求汇款到“安全账户”的；
- 03 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需先交钱的；
- 04 凡是通知“家属”出事需汇款的；
- 05 凡是在电话中索要个人和银行卡信息的；
- 06 凡是要求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
- 07 凡是要求预定宾馆接受检查的；
- 08 凡是要求登录网站查看通缉令的；
- 09 凡是自称领导（老板）要求汇款的；
- 10 凡是陌生网站（链接）要求登记银行卡信息的，都是诈骗行为。